

**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費退費申請書**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身分證字號	
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		
報考科目	_____ 科		
申請退費金額	初試報名費 300 元		
應檢附資料	應考人本人存摺封面（請勿黏貼於本申請書上）		
退費帳戶	姓名(需為應考人本人帳戶)：		
	匯款銀行(郵局)名稱：(匯款為銀行者，務必填寫分行，始能入帳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_____ 郵局)		
	帳號：_____		
	應考人簽名：_____		
說明	<p>一、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同意納入人才庫教師名單者，參加本次甄選得退報名費300元。請有前述資格之應考人填寫退費申請書，於本校所訂退費期限內，繳交至本校教學組。如無法親自繳交紙本申請書者，得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申請，並附上本退費申請書（務必簽名）及本人存摺封面（前述資料，以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均可，惟需清楚可辨識），俾憑辦理後續退費作業。</p> <p>二、本校預計於本次教師甄選作業全部完竣後一個月內退費完成，屆時請應考人自行確認。</p>		
【 審核欄 】（以下由本校填寫）			
教務處	總務處 (確認報名費已繳情形)	校長	